



產品資料概要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025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基金經理：	根據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和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管理及再委託」一節所述，內部及／或外部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		
託管人：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經典		2.21%
	優先		1.21%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資本類股份－ 無股息分派（收益〔如有〕將作再投資用途） 派息類股份－ 將派付股息（如已宣佈） 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無	
	最低持量：	「優先」種類－ 300 萬歐元或等值	

[#] 經常性開支比率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開支計算。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相關收費。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一項以互惠基金形式成立的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並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策略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智利、匈牙利、墨西哥及波蘭等）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參與權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為進一步闡析，投資經理將根據流動性準則及基本準則，例如：盈利、管理層質素、估值和長期增長前景等，為子基金挑選投資。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對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而且流動性較低及敏感度較高，主要基於（除了別的因素）前景較欠明朗，以及政治、稅務、經濟、社會、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的風險較高。投資的價格波幅通常在短期內擴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與股票市場掛鈎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以及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擴大，並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上升。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中國、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及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並須承受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相關風險

- 從性質上來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計劃，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朗。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下的營運、執法和跨境交易有關的新規例可能不時頒佈，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的追溯效力而蒙受不利影響。
- 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對海外投資者施加財政措施的風險。子基金並無就中國企業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長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若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之間存在不足差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現有和其後的投資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比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負債，他們將需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金額。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或未能迅速買賣該等投資以避免或減低子基金的虧損。

匯兌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不同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計值貨幣貶值可導致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某些市場所受的規管較大部份國際市場為少；因此，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託管及清盤相關服務會有較大風險。若託管人違約，子基金或須延遲收回資產，並有待裁定相關違約或破產訴訟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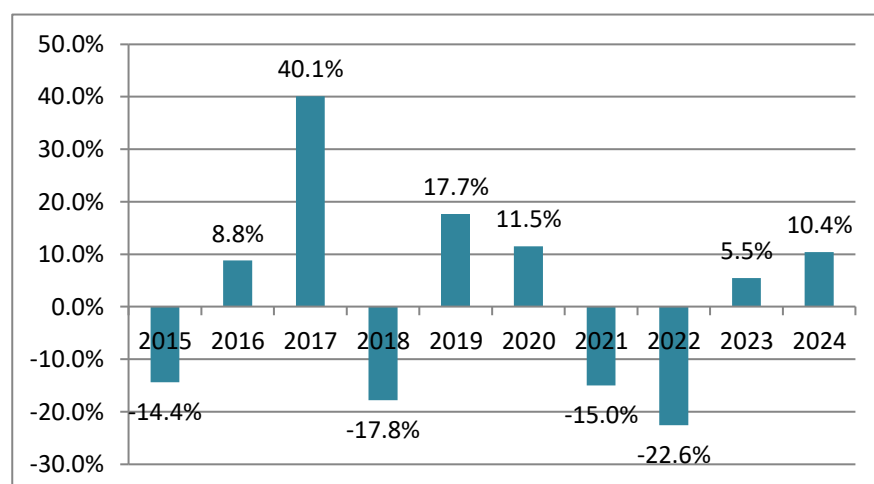
股息支付的相關風險

-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公司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修訂股息政策，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風險

- 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此外，概不保證可發還本金。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計算以每個曆年底及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假設股息再投資。
- 與子基金具相同參考貨幣的經典－資本股份類別被選為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其往績是所有股份類別中最長，而且不限於特定類別的客戶。
- 有關數據顯示經典－資本股份類別在所示曆年內的價值升跌。表現數據以美元計，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繳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 經典－資本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2013年5月21日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在2011年7月18日接收了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盧森堡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在2016年10月7日接收了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盧森堡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在2019年11月15日接收了兩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盧森堡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在2019年11月15日接收了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法國基金。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非保本產品。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入場費)

金額

不多於已認購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3%

轉換費	不多於已轉換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5%
贖回費 (退場費)	無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1.75% 「優先」種類 – 不多於 0.90%
託管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一般 資產託管開支及日常行政開支)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0.40% 「優先」種類 – 不多於 0.25%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來說，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及贖回的股份會按為相關估值日隨後釐定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執行，惟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的要求必須獲交易服務代理在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股份價格每日刊載於網頁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 投資者可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533 0088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